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合祁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延长 5 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业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1、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汇创业”）、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创世”）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为人民币 2.02 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投资基金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9,800 万元，关联方亿汇创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非关联方华邦创世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 年 9 月 20 日，该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华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华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由华邦创世更换为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合祁”），并更名

为“深圳市合祁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祁沃尔”）。前海合祁所持合祁沃尔投资份额与原普通合伙人华邦创世所持投资份额相同，未发生变化。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基于产业投资基金合祁沃尔实际运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对合祁沃尔出资额度，拟将合祁沃尔出资总额由20,200万元调整为15,150万元，各合伙人按出资额的同等比例进行调整，其中公司对合祁沃尔的出资额拟由9,800万元调整为7,350万元，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祁沃尔的出资额拟由10,200万元调整为7,650万元，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祁沃尔的出资额拟由200万元调整为150万元。

5、2021年8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基于产业投资基金合祁沃尔实际运营需要，经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普通合伙人由前海合祁更换为杭州慧目圆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慧目”），并将合祁沃尔经营期限延长2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深圳市合祁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8QXXN
- 3、经济性质：有限合伙
- 4、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综合楼九楼
-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慧目圆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认缴出资额：15,150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6年9月20日
-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 9、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杭州慧目圆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	48.514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00	50.4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0.00	100.00	-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2,018.06	4,279,371.86
负债总额	11,800.00	11,800.00
净资产	4,260,218.06	4,267,571.86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353.80	5,083,833.08

11、对外投资情况: 合祁沃尔持有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科技”) 27.43%的股权, 为迈科科技的第一大股东。2019年10月25日, 迈科科技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后由破产管理人全面负责迈科科技的破产清算工作, 并已于2023年3月31日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目前, 迈科科技尚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三、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情况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合祁沃尔的《合伙协议》第九条约定: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自本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完成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7年。经代表实缴出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合伙人同意, 可以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鉴于合祁沃尔的经营期限将于2023年9月19日到期, 且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尚需要时间完成后续退出工作。经合祁沃尔所有合伙人协商一致, 同意将基金经营期限延长5年, 即该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延长至2028年9月19日。

上述延长经营期限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祁沃尔为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控股的公司共同出资投资的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祁沃尔为公司关联方, 关

联董事周文河先生、易华蓉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事项符合其实际运作情况，本次变更不会改变原产业投资基金其他各项安排，不会对该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合祁沃尔的经营期限延长5年，有利于保证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正常运作，符合其目前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事项，是基于产业投资基金经营发展的需要，延长经营期限后，能保障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退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是基于其实际情况的需要，符合其未来发展需求。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事项。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及时关注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